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奖秘〔2021〕177 号

关于发放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附件：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

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许可证号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设施地址	环境	适用范围	设施面积	有效期限
SYXK（皖） 2021—0006	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（安徽国家农产品加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	仲炎	院检测库房三楼（动物实验室1）	普通环境	普通级兔、豚鼠、猫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：药品、药包材、医疗器械生物检查、生物活性测定、安全性评价、药效学研究等。	440平方米	2021年5月10日— 2026年5月9日
				屏障环境	SPF级大鼠、小鼠、豚鼠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：药品、药包材、医疗器械生物检查、生物活性测定、安全性评价、药效学研究等。	260平方米	

（注：SCXK 为生产许可证简称，SYXK 为使用许可证简称）